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1.2 細則第85條摘錄如下：

「85.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乃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13.73條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d)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延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倘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候選人」），彼須將書面通告（「通告」）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
- 3.2 該通告(i)須包含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呈交該通告的期間自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3.4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分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擬提出有關建議的股東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盡早呈交通告。

4.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而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2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一的股東召開，或倘本公司董事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由該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如本文件的中英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